

2025-3N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G210线

K3322+000K3327+000段灾害防治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G210线

K3322+000K3327+000段灾害防治工程

发包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甲方）

承包单位： 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2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廉政合同	3
安全生产合同	5
二、成交通知书	7
三、投标函及投标附录	8
四、履约保证金	11
五、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12
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15
七、合同条款	16
通用合同条款	16
专用合同条款	17
八、工程量清单规则	32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
十、技术规范	40
十一、图纸（另册）	45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46
十二、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及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80

一、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G210线K3322+000~K3327+000段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桂西公路发展中心G210线K3322+000~K3327+000段位于南宁市武鸣区凤林村附近，该段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60km/h，路基宽度为10m，路面宽度为9m。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主要内容路基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伍元整（¥2169295.00元 含税）。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明, 项目副经理: 李钰; 承包人项目总工: 陆旗生, 项目副总工: 潘彩喜。

5. 质量标准: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计量方式说明: 项目完工后今年只计量上级下达的部门预算金额, 剩下的金额待上级落实资金后计量。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容完成。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如承包人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 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 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之日为止。

11.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 发包人六份, 承包人二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签约地: 广西南宁市。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书林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董欣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